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六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

A3118724

D693.74

C21

26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六册



A3118724

【第二十六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司法院工作报告 〇〇一

西京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 〇二七

考试院报告书 〇三七

湖南省政府报告 一〇九

湖南党务报告 一三九

财政部实施五届十一中全会决议案有关财政事项的办理情形报告 一五八

财政部办理五届十一中全会决议切实推行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稳定战时经济案

报告书 二一二

财政部办理五届十一中全会关于保障后方工业及维护工业以保国本两案报告书 二三九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二五二
会议纪录	二五七
提案原文	三五六
重要文电	四四二
议案索引	四四六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司法院工作报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司法院工作報告

司法院編印

139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甲、關於司法法規事項

- 一、主管範圍內現行法規之整理……………一
- 二、所屬機關呈擬中心工作調整辦法之核定及公布施行……………二
- 三、實施提審法之議復……………二
- 四、特別刑事案犯檢舉問題之會商辦理……………三
- 五、解釋法令文件之議決發表……………三

乙、關於司法機關事項

- 一、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之執行……………四
- 二、最高法院湘粵分庭之籌設……………五
- 三、法官訓練所之裁撤……………五

丙、關於人事機構事項

- 一、本院人事室之組織成立……………六
- 二、所屬機關人事室之組織成立……………六

丁、關於特赦減刑事項

- 一、特赦案件之提請……………七

131

130

二、減刑案件之提請.....七

戊、關於案件收結事項

一、最高法院民刑案件之收結.....七

二、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八

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收結.....九

己、關於司法刊物事項

一、法令解釋案之編印.....一〇

二、歷年判例要旨之審定及刊印.....一〇

三、行政訴訟法淺釋之編印.....一一

庚、關於監督法律學校事項

檢討

附表

一、解釋法令件數表

二、民事第三審案件收結件數表(1)(2)

三、刑事第三審案件收結件數表(1)(2)

四、行政訴訟案件收結件數表

五、中央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件數表

司法院工作報告

本院三十一年八月以前之工作情形，業經編送報告在案。茲就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本院施政概況，分司法法規，司法機關，人事機構，特赦減刑，案件收結，司法刊物，監督法律學校等事項提要報告並附表於後。所應附帶敘明者。司法行政部係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隸行政院，其在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未改隸前之工作情形，經函准部復，當與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部份合編初稿，呈送行政院彙編，是以本報告從略，以免重複。

甲、關於司法法規事項

(一) 主管範圍內現行法規之整理

本院主管範圍之現行法規，係歷年因事實需要，參照關係法令制定公布。沿用至今，有因事實變遷，或關係法令修改，而漸形鑿枘者，亟應加以整理，以期便於適用。再各法規中，在制定之初，有因係臨時性質而仿照成例於名稱上表明為暫行者，有係因試辦性質而仿照成例定有得隨時修正之明文者，茲因一切法規，既不能一成不變，無論其性質是否屬於臨時，是否出於試辦，均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之整理原則，統加整理。其有應經立法程序者，並即按照咨送辦理。計本院及所屬機關主管範圍內之法規章則應行整理者共二十三種，業經分別整理完竣。其中經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廢止者一件，咨送立法院修正者一件，

經本院以院令修正廢止或令准修正廢止者二十一件。

(二) 所屬機關呈擬中心工作調整辦法之核定及公布施行

本院所屬機關，分掌第三審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事項，以辦理案件爲中心工作，其任務達成之要鍵在妥與速，除所辦案件力求妥協外，應如何督促進行，期臻迅速，非明定標準，不足以資依據。經於三十一年年終令據各該機關分別呈擬中心工作調整辦法，（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稱查懲戒事件進行辦法）予以核定後令飭公布施行。各該辦法內容具體實在，果能切實執行，則工作效能增進，妥速之旨不難貫徹，本院自應繼續督促實施，以策效果。

(三) 實施提審法之議復

提審制度，爲保障人權宏揚法治之良制，我國提審法，早經公布，惟以頻年時局多故，迄未施行。本院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敦促政府迅速施行提審法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司法兩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復等因，函行到院。當經本院與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往返會商，僉以提審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是年本司法院曾因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提審法業經公布，應請政府從速施行，爰於十二月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提審法應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嗣於二十九年六月間奉 交議復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建議迅速實行提審法一

案，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提審法之施行日期，仍照原議辦理各在案。此次國民參政會建議將提審法迅速施行，自可採納，業由本院主稿，會同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四）特別刑事案犯檢舉問題之會商辦理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加強檢察職權檢舉貪污奸偽及一切妨害抗戰建國之犯罪一案，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交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會商辦理，第四項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辦理，餘交司法院採擇施行等因，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行到院。除原建議案第一第二第五各項，係屬司法行政部主管，已函請該部查照外，原案第三項建議：對於非軍人犯刑事特別法之罪，應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有犯罪嫌疑者得向軍法機關提起公訴，判決不當時並得向最高軍法機關提起上訴，藉資糾正一節，在普通司法方面，並非不可採用，至軍法方面，亦經本院函准軍事委員會函復贊同。正辦理間，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五零號訓令，以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按照另行訂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至特別審判程序，正在主管機關訂定中，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實施。是以原建議一節，已從根本上足以解決，本院已函請軍事委員會主稿會同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五）解釋法令文件之議決發表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所生疑義，依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均得請求解釋。此項解釋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已達二千三百八十八號近年各種法令陸續公布，法規之錯綜關係，日臻複雜，適用上之疑難問題，時見發生，且均所關重大，急待解決，既未便率爾從事，尤不宜淹滯時日，致失解釋之作用。本院對於請求解釋文件，均縝密研究，迅速擬案，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發表。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三十二年六月止，繼續發表者，共計一百五十四號，其中關於民事法令者四十六號，刑事法令者六十九號，行政及其他法令者三十九號。聲請解釋屬於軍事機關者二十二件，行政機關者二十九件，司法機關者一百零三件。解釋原文除逐件登載司法公報外，並分別行知聲請機關及司法機關查照。詳細統計，另見附表。

乙、關於司法機關事項

(一) 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之執行

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是年十二月，本院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并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呈復遵辦并令行司法行政部遵辦暨咨達行政院去後，旋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順捌字第二六九零三號咨，以年度即將終了，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司法行政部實行改隸，即

經本院咨復同意，嗣據司法行政部將遵照實行改隸日期呈報到院。至本案實行後各項關係法規，亦已奉 國民政府先後修正，公布施行。

(二) 最高法院湘粵分庭之籌設

查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規定，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按最高法院原在上海設有分庭一處，現已改爲浙贛閩分庭移駐福建永安，其他各省尙無分庭之設置，非僅案件集中一隅不易疏理，即按之現時交通困難情形，訴訟人亦頗滋不便。前經查明湖南廣東兩省，三十一年度上訴案件較爲繁碩，距離最高法院所在地亦相當遼遠，確有設置分庭之必要，當經依照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最高法院湘粵分庭一處，指定該兩省爲分庭之管轄區域，並以湖南桂陽爲該分庭設置地點，所需經費各費，已經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在該分庭人員，已派定者爲庭長一人，推事五人，主任書記官一人，刻正積極籌備，擬於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 法官訓練所之裁撤

法官訓練，係與司法行政配合進行，自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後，司法行政事項，既不屬本院主管範圍，則上項訓練事宜，亦未便仍由本院繼續設所辦理，爲遵奉 中央意旨厲行緊縮起見，決將該所於三十年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期滿業務告一段落後裁撤。至嗣後高考

138
137
及格司法人員之訓練事宜，仍送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經商由考試院分別呈奉 中央第二九次常會通過暨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有案。該所已於三十二年六月底完全結束，其組織條例亦經呈准廢止。

丙、關於人事機構事項

(一) 本院人事室之組織成立

本院人事室，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依照奉頒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設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一人。辦理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退休撫卹銓敘訓練等事項。

(二) 所屬機關人事室之組織成立

最高法院人事室，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設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科員二人至五人，雇員酌設。行政法院人事室，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設置主任一人，科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二人，雇員酌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設置主任一人，科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二人，雇員酌設。各該機關人事機構，均依其組織法規先後成立，其一般職掌亦與本院人事室同，不再贅敘。

丁、關於特赦減刑事項

(一) 特赦案件之提請

國家刑罰權之執行，其目的在感化囚犯，促使悔悟，並消除其惡性。其在徒刑期間，有功國家，或其犯罪動機出於環境逼迫，而為社會所憫恕者，自得提請特赦以資救濟。查自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各省監犯依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各規定，分別調服軍役或勞役，著有特殊功績，據各該主管長官證明，經由本院分別依照該條例及辦法各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將各該犯原判之刑免予執行者，共計三起。此外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赦免者一起。

(二) 減刑案件之提請

減刑案件自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各省監犯因監所被敵機炸燬，或因其他監犯暴動脫逃，該犯等或協同戒護得力，或不附眾脫逃，其情可嘉，由各主管機關請予減刑，經本院詳加審核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減刑者，共計十五起。

戊、關於案件收結事項

(一) 最高法院民刑案件之收結

最高法院職司第三審民刑訴訟，事繁責重；年來各省經濟情形，有劇烈變動，訟案激增，其上訴第三審者亦與之俱增，致舊案積存較多。查該法院除湘粵分庭正在籌備中，尚未辦

140
139

八

案外，現設民事五庭刑事五庭，及浙贛閩分庭一庭。三十一年八月底，在渝各庭民刑未結案共計八千九百零八件，（內民事案七千二百十六件刑事案一千六百九十二件）自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在渝各庭及浙贛閩分庭（該分庭自三十一年九月起開始辦案本年六月份表報未到算至五月底）共收民刑案一萬零五百五十九件，（內民事案六千七百七十件刑事案三千七百八十九件）共辦結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件，（內民事案七千二百七十一件刑事案四千一百七十七件）收結相較，計結超於收八百八十九件。（民事案件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三十二年三月四月五月五月六月皆結超於收）未結案在渝各庭截至六月底止，爲七千八百四十七件，浙贛閩分庭截至五月底止，爲一百七十二件，兩共八千零十九件。民刑未結案件，較三十一年八月底時已見減少，惟目前物價繼續高漲，財產權之訟爭事件隨之俱增，雖因上訴利益限制上訴之額數已酌予提高，然收案仍未較前爲減。依該法院現有庭數，其結案數目，已達相當高度，本現正計劃於三十三年度擇案件較多省份，繼續增設分庭以期結案數目與收案數目比例並進，至該法院收結案件之詳細統計，另見附表。

（二）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主管，其辦結案件進行手續，自起訴以至終結，均有法定程序而郵遞困難阻滯亦多，惟該法院仍嚴定程限，凡程序已完備者，非有特別情形，配受評事至遲須